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2-000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2-00023 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8,612,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15,842,6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6,694,700.00元。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26,075,125.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842,675.00元共计人民币41,917,800.00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6,075,125.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252,537,375.00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2,675.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4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98.3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81.13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7.22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投资金总额	278,612,5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1,917,800.00
募投资金净额	236,694,700.00
减：2020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67,000,000.00
减：2020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0
加：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08,611.00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注1）	62,274.9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70,065,485.93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2）	10,091,850.00
减：2021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7.00

项目	金额（元）
加：202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6,057,658.0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66,030,787.02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3）	1,719,500.00
减：2022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支出	13,000,000.00
减：202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90.00
加：202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61,044.05
减：转入基本户（注 4）	988,793.9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54,082,947.16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 5）	3,172,150.00
减：202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90.00
加：基本户转入	100.00
加：202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620,328.2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子账户)	154,530,835.41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252,537,375.00元，包括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842,675.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支付15,780,400.07元，尚未支付部分为印花税多计的部分62,274.93元。

注2：公司2021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10,091,850.00元，系新增10辆中通牌38座纯电动客车、10辆19座江铃晶马牌纯电动客车。

注3：公司2022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1,719,500.00元，系新增10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30%预付款1,377,000.00元，支付2021年10辆纯电动客车质保金342,5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共计11,811,350.00元

注4：2022年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8,000.00万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6月8日注销，专户剩余利息收入988,793.91元转入银行基本户。

注5：公司2023年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3,172,150.00元，系新增10辆金旅牌19座纯电动客车65%预付款2,983,500.00元，支付购车质保金188,65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余额	备注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867	归还银行贷款	0.00	已于2022年6月8日销户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6088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62,248,546.29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48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6,636,550.30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605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40,29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	10828363633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2,057,192.08	七天通知存款
	107687321069		83,348,248.39	
合计			154,530,835.41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107687321069理财子账户其中本金8,000.00万元，利息收入334.8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98.3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81.13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7.2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部分区间车将达到最高可使用年限，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上述终止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14,605.4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将10,807.40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3,798.0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57.6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交通管理部分规定的景区车辆报废使用年限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规划，公司计划分批次新增和更新车辆，2024年采购车辆64辆，2025年采购40辆，2026年采购50辆，其中新增30辆，淘汰更换124辆，共计154辆。

车辆更新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车型	采购数量	采购时间	备注
1	38座客车	30辆	2024年5月	新增天然气30辆
2	38座客车	30辆	2024年10月	更新天然气20辆、电10辆
3	考斯特车型	4辆	2024年5月	更新22座4辆
4	38座客车	40辆	2025年5月	更新天然气30辆、电10辆
5	考斯特车型	20辆	2026年5月	更新22座20辆
6	38座客车	30辆	2026年5月	更新天然气10辆、电20辆
	合计	154辆		

公司将按照车辆型号和时间计划采购154辆客车，其中90辆38座天然气客车，40辆新能源客车，24辆22座中型客车。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0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是	8,022.19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是	5,620.5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否	2,026.78	2,026.78	317.22	1,498.35	73.9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	是	0.00	10,807.40	0.00	0.00	0.00%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3,669.47	20,834.18	317.22	9,49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上述终止两个募投资金项目未使用资金14,605.41							

	<p>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拟将 10,807.40 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798.0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述两个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2、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计划购置 30 辆新能源客车，受到 2020 年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延期。2022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推进进度未按原计划实施。综上所述，针对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该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计划将该项目的完成期限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阆风苑）和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餐饮广场）的选址分别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灯杆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土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通知书、环评等手续。由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正在进行修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办理完成林地占用手续。2021 年 10 月 1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将昌州政发〔2021〕77 号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查《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请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目前《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仍在审批当中，具体批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规划具体内容调整尚不确定。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阆风苑）和游客中心改扩建项目（餐饮广场）的选址分别符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灯杆山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土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通知书、环评等手续。由于《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正在进行修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办理完成林地占用手续。2021 年 10 月</p>

	<p>1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已将昌州政发〔2021〕77 号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查《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请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目前《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仍在审批当中，具体批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规划具体内容调整尚不确定。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 67,000,000.00 元，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置换已发行费用 5,931,343.46 元。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归还的银行存款 67,000,000.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5,931,343.46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以下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存储情况描述，其中账户 107687321069 为自动转存 7 天通知存款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天山天池 景区区间 车更新项 目	天池游客 服务中心 改扩建项 目、天池 景区灯杆 山游客服 务项目	10,807.40	0.00	0.00	0.00%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807.40	0.0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仍在审批当中，具体批复时间和规划尚不确定。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公司部分区间车将分批达到景区最高可使用年限，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上述终止两个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14,605.4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拟将 10,807.40 万元投入到“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更新项目”项目建设，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3,798.0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7.6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